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原簡字第62號

原告 吳坤章

被告 李振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6,10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106號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審理時當庭以言詞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4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前向原告承租坐落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3 5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因自111年2月起未繳交租
04 金，共積欠租金41,106元，經鈞院以111年度中原簡字第39
05 號判決確定在案，嗣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鈞院執行人員於
06 112年6月6日進入系爭房屋，拍賣被告留置在系爭房屋內之
07 動產，而被告除未歸還房屋鑰匙，屋內滿布垃圾外，且毀損
08 櫃子、桌椅、門及牆壁，經原告回復原狀，支出油漆費8,00
09 0元、馬桶修理費8,000元，及換鎖費用3,000元，共計為19,
10 000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11 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1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承租系
20 爭房屋期間，未依租約約定使用系爭房屋內設施，經原告聲
21 請強制執行後，為回復原狀而支出上述費用等事實，業據原
22 告提出系爭房屋內照片、本院112司執字第009058號債權憑
23 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11年度中原簡字第39號民
24 事判決、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收據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25 （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106號卷第19-49、69-86、87-93、
26 105、121-183頁），其中馬桶修理費8,000元，換鎖費用3,0
27 00元均有原告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統一發票(二聯式)等在
28 卷可證(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106號卷第87-89、93-94
29 頁)，惟油漆費用單據金額僅有4,600元(本院112年度中簡字
30 第3106號卷第91頁)，是原告
31 可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5,600元(8,000+3,000+4,600=15,6

00)。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已於112年11月13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7頁），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600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雅雲